

##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105年度施政綱要

### 貳壹、法制業務：推動法制再造，保障市民權益

- 一、建立完善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擬定之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審議業務，維護市民權益。
- 二、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建置及管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資料庫並隨時更新，落實資訊公開及資源共享，提升行政效能。
- 三、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力求審慎嚴謹：透過學者專家、檢察官及律師加入國家賠償處理委員會陣容，強化處理過程之公平、公正及合法性；協助輔導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處理，確實、適法及有效紓解民怨。
- 四、藉由函請相關機關（單位）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及加強公有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適時辦理求償：使應負責任之人知所警惕，促成公有公共設施之安全及品質之提升，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保障人民權益。
- 五、審慎辦理訴願業務：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訴願權，強化行政機關之自我省察功能，並公開訴願決定書及會議紀錄等資訊，增益人民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 六、舉辦法制講習及研討會：提升同仁法制知能，確保依法行政及裁量妥適；另建立與學術界交流之平臺，就實務疑難問題進行研討，俾供未來市政執行參考。

#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105 年度施政計畫

## 施政目標與重點

法制處作為臺南市政府的法制單位，最重要之任務係確保本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包括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擬定之自治法規其相關制（訂）定、修正、廢止審議等法制業務，對於不切實際、內容欠妥或不符時代要求的本市法規，全面予以檢討，俾建置本市完善之法規體系，強化本市之自治權限。而在行政救濟業務部分，包括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皆以保障民眾權益為依歸，務求公正、客觀、迅速。期能透過依法行政的落實，建立現代化之民主法治城市，及崇法務實之廉能政府，提升本市之競爭力。

##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之執行：（業務成果面向）

- （一）宣導及推廣本府法制處已建立完成之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標準流程，依已制（訂）定之「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及「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為準據，將流程及應備文件編印成冊並上傳至本府法制處網站。
- （二）隨時注意自治法規異動情形，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品質，保障民眾權益，並加強法令宣導，落實依法行政。
- （三）審視各機關（單位）所制（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發現內容不妥、不合時宜或牴觸相關法規時，主動通知並督促業務機關（單位）研擬修正自治法規，審視比率至少達30%。
- （四）加強本府各機關法制專業知識，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法制疑義之研析，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提升行政行為品質及合法性。

二、縮短自治法規審議及行政規則審查之平均期間20%，迅即於5個工作日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提高行政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對於各機關所提送自治法規草案於簽辦過程中，除詳細審視與中央法令規定有無牴觸，以及是否依據相關法規制（訂）定作業辦理外，並充分配合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相關之政策目標妥善研議自治法規之內容。
- （二）提送法規小組審議之自治法規，督促業務機關應事前充分準備相關審查參考資料及製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供委員審閱，縮短審查期間。
- （三）迅即於5個工作日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程序，以符合各機關（單位）業務上之需求，加速自治法規之施行，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三、強化訴願案件之審議，落實訴願救濟功能：（業務成果面向）

- （一）健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提高外聘委員之比例至 7 成，並建立外聘委員書面審查制度，每一實體案件均先由外聘委員進行書面預審，集中爭點，以提升訴願決定之品質與效能。
- （二）縮短訴願案件辦理天數，使民眾權益獲得即時救濟。
- （三）保障民眾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利益，必要時並依職權進行調查證據或勘

驗。

- (四) 依「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督促原處分機關就行政處分遭撤銷之案件應儘速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預計管制率為100%，以增進民眾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 (五) 如訴願決定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即提分析檢討意見至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除作為爾後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外，並藉此瞭解目前最新的實務見解，提升訴願決定之正確性與維持率。
- (六) 主動省察法令規定及行政函釋，於審議訴願案件過程中，發現本府自治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行政函釋有不備或不合時宜之處，即建議原處分機關修訂，或由其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或廢止，以維民眾權益。

#### 四、強化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功能：（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辦理國家賠償法治教育宣導，落實依法行政。預計辦理教育宣導講習會1場，配合里民大會等集會含宣導6場次，就國家賠償事件受理機關辦理情況擇定5場機關訪談。
- (二) 協助增進本府所屬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功能，審慎迅速妥處國家賠償事件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落實顯無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案件及新臺幣10萬元以下賠償案件，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得逕依簽辦程序進行，以增進行政效率，儘速填補人民損失。
- (三) 加強與本府所屬各機關溝通協調，確保人民權益遭受國家不法侵害時得以獲得賠償，落實保障人權的理念。並縮短處理期程。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 五、舉辦法制講習及業務研討會，提升同仁法律素養：（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人員業務講習，溝通執行方法、交換得意見及策定各項革新做法，以增進法制人員對於自治法規制（訂）定之專業知能，提升本府自治法規制（訂）定之品質，預計舉辦1至2次之法制講習。
- (二) 針對實務發生之疑難問題，辦辦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藉此加強學術界與實務界之交流，並與其他縣市法制人員分享經驗，達到切磋之目的。

#### 六、公開政府資訊，強化線上服務功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 建置及更新自治法規資料庫，本市之自治法規如有變動，於公（發）布後即更新網站資料，提供民眾最新之自治法規資訊。
- (二) 訴願、國家賠償相關法規、申請書表、參考案例、須知等均置於網站，方便民眾下載使用。訴願決定書全文以及訴願、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資料亦皆公開於網站，可供民眾檢索查閱，預計瀏覽人數可達30萬人次。
- (三) 建置訴願線上服務系統，民眾可透過該系統聲明訴願、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閱案卷，以即時維護其救濟權益。

#### 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意願。同仁年學習時數平均達40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5小時以上。

#### 八、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5%，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

##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法制業務	辦理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審議業務	一、落實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施行。 二、加速法規審查，縮短自治法規審議期限及行政規則審查期間，迅即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提高行政效能。	中央： 本府： 合計：
	整理、蒐集、保管及編印相關法規資料	一、更新本市自治法規資料庫，有效增進同仁查閱法令資料之便利性，同時亦達到減碳之效果。 二、隨時更新蒐集之本市新制(修)定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等置於本府網站，以供民眾參考。	中央： 本府： 合計：
	辦理本府訴願業務，審查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	一、謹慎處理訴願業務，對受不利益行政處分之民眾予以救濟機會，減少民怨。 二、於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情形，督促原處分機關速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並請原處分機關或相關業務機關，就爾後相類似案件，應依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意見辦理，以落實依法行政及平等原則。	中央： 本府： 合計：
	協助本府各單位、機關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	一、就人民提起不服本府各單位或本府所屬機關以本府名義所為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協助本府各單位及業務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答辯。 二、就人民不服中央主管機關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協助本府各單位及業務機關依法向行政法院提出答辯。	中央： 本府： 合計：
	舉辦法制講習及業務研討會	一、對府內及所屬機關同仁辦辦法制講習，提升同仁法律素養，以審慎處理業務，達到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 二、辦辦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解決實務疑難問題，並藉此加強與學術界之交流。	中央： 本府： 合計：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申請及審議業務	一、人民因公務員違法行使公權力行為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受損害，滋生民怨，須以謹慎妥適之態度處理，並抱以同理心對待。 二、對於違法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及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情事，除依國家賠償法規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妥適	中央： 本府： 合計：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處理外，並適時辦理求償使應負責任之人知所警惕。	
	強化國家賠償處理機制	<p>一、對於因民眾請求案件另函文建請相關機關（單位）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及加強公有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p> <p>二、落實顯無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案件及新臺幣10萬元以下賠償案件，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得逕依簽辦程序進行，以增進行政效率，儘速填補人民損失。</p> <p>三、透過學者、律師、檢察官加入國家賠償處理小組陣容，提升處理小組素質及功能，對民眾權益保障更加落實。</p>	<p>中央： 本府： 合計：</p> <p>總計 中央： 本府： 合計：</p>

承辦：

機關（單位）主管：